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上海容基公招（服务）2020-023

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单 位：格尔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J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一、说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8
3. 投标费用.....	8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8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10
9. 投标保证金.....	10
10. 投标有效期.....	11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3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
五、开标.....	14
16. 开标.....	14
17. 资格审查.....	14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5
18. 评标委员会.....	15
19. 评审工作程序.....	17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9
八、中标.....	22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2
22. 中标通知.....	22
九、授予合同.....	22
23. 签订合同.....	23
十、招标代理费.....	23
十一、其他.....	24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6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0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上册）	30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上册）	31
（1）投标函.....	32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3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
（4）投标人承诺函.....	35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36
（6）资格证明材料.....	37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7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0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41
（11）投标保证金证明（包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1



（下册）	43
目录（下册）	44
（12）评分对照表.....	45
（13）投标一览表.....	45
（14）投标人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47
（15）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48
（16）从业人员声明函.....	48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0
（18）本项目主要服务资源一览表.....	51
（19）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53
（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4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4
（一）投标要求.....	5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格尔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上海容基公招（服务）2020-02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投资总额	人民币220.28万元；包一：91.73万元；包二：128.55万元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220.28万元；包一：91.73万元；包二：128.55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2个
项目要求	招标内容：为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推进建设健康城市试点工作深入开展，有效控制“四害”密度，预防病媒生物性传染病发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包一~包二：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6、其他资质：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涵盖本项目的招标范围； 2、投标人应具有C级及以上病媒生物防治专业服务等级。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03月06日
招标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0年03月09日至2020年03月13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30，休息日和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网上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 500 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	登录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官网（ http://qhrj.zcjb.com.cn/ ）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参考招标文件格式（3））。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登陆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官网（ http://qhrj.zcjb.com.cn/ ）投标人入口上传上述相关资料。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03月31日上午10: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0年03月31日上午10: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青海省格尔木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4楼2号开标室
采购人及联系人	采购人：格尔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电话	联系人：左女士 联系电话：0979-8467983 联系地址：格尔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及 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971-8162798/8166798-8082 邮箱地址：qhrj8280@126.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6楼10608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 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收款人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银行账号	2806002209000006196（行号：102851000114） （网上购买招标文件费用、中标服务费支付账号）
其他事项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官网（ http://qhrj.zcjb.com.cn/ ）同时发布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财政监督部门及 电话	单位名称：格尔木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9-841824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当面提交或邮寄方式）向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业务费、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包一：投标保证金：10000元整（大写：壹万元整）

包二：投标保证金：20000元整（大写：贰万元整）

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项目编号/包号及项目名称（可简写）

收款单位：格尔木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格尔木昆仑路支行

账 号：详见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招标公告

交纳时间：2020年03月31日上午10:00分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J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 (11) 投标保证金证明（包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财务专用章）

11.2、符合性审查文件（下册）

- (12) 评分对照表
- (1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6) 从业人员声明函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 本项目主要服务人员一览表
- (19) 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4份(上、下册)，电子文档1份、开标一览表1份及投标保证金证明1份。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封面左侧胶装处需打印此次招标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加盖骑缝公章，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上、下册)”、“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证明”须分别装封于不同的密封袋中，加贴密封条，并在密封包装封口处的密封条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记“正本(上、下册)”、“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证明”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采购项目名称。

13.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密封袋用“2020年03月31日上午10:00分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13.1-13.3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4.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根据青海省发改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管局文件青发改法规（2020）70号文件《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创新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通知》，开标时不得邀请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现要求投标人完成纸质投标文件装订后，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邮寄给采购代理机构。

邮寄地址：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黄河中路78号昆麓小区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8697118585

邮寄时间：邮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年03月30日17时00分前（以邮寄文件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J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送达接收时间为准），未在规定邮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前送达邮寄文件的将不予受理，后果自负。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7. 资格审查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J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 (8) 投标文件电子版未按要求编制提供或其他情形无法评审的;
- (9) 未提供电子文档或电子文档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



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2）-（20）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服务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服务内容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



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



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包一~包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20%)×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技术部分 (60 分)	物资装备计划：消杀车辆、消杀设备、防护用品等设备分列完整详细合理。优秀得 15 分，良好得 12 分，较好得 9 分，一般得 6 分，差的得 3 分，未提供或其他的情况的不得分。（需提供在服务期间内完成该项目的消杀车辆及各类消杀设备全权使用权的证明资料；车辆、设备完好性的证明材料）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组织机构内部分工合理，职责、界面清晰，有效监控质量保证，措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J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施优秀，得 12 分，措施良好，得 9 分，措施较好，得 6 分，措施一般，得 3 分，措施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保证措施： 安全保证组织机构内部分工合理，职责、界面清晰，安全保证措施，得力优秀得 10 分；措施良好，得 8 分；措施较好，得 6 分；措施一般得 4 分；措施差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培训及管理：各类岗位、人员配置齐全、科学，承诺有 5-6 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附相关专业从事资格或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及病媒生物防制专业上岗培训的专业技术指导人员（附培训证书复印件）。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8 分，较好得 6 分，一般得 4 分，差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特殊情况应急预案完善，优秀的得 7 分，良好的得 5 分，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差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实施：根据供应商编制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及对本项目的响应程度和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为标准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定，优秀的得 6 分，较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2 分，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履约能力 (10 分)	提供近 3 年的投标人同类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的业绩为 2017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03 月 30 日）。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中标通知书的扫描（或复印）件。
4	售后服务 (10 分)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措施、服务技术能力、故障相应时间、应急响应机制、本土服务能力等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定、优秀的得 7 分，较好的得 4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在项目所在地（市级）有服务机构的或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服务的项目所在地单位有委托合作协议的（需提供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委托协议书、营业执照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
--	---

20.3 供应商可对本项目各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允许中 1 个包（大包优先）。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包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J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10%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招标代理费

1、收取对象:中标人。

2、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J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2015]299号)规定执行。。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0以上	0.01%

注：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6.95万元

十一、其他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上海容基公招（服务）2020-023

采购合同编号/包号：SHRJ- 2020-023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盖章）

中标人（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J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包号：上海容基公招（服务）2020-023）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不适用）。

第二条 服务项目名称概述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服务：

- 1、
- 2、
- 3、

第三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 1、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2、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第四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服务，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J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即人民币： 元，4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元；至第一阶段服务期结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元。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第二阶段服务完成（2021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0 日），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第六条：双方权利义务

.....

第七条 其他约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违约行为：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不按期进行教育培训、不按约定付款、不能按约定结算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规范）、有意拖延项目实施或者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存虚假欺骗等行为视为违约；

违约责任：按项目总价款的 10%的金额设立违约金。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乙双方违约的，各方应进行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采取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承接主体资格、追回拨款的本金和利息、要求赔偿违约金。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年 月 日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J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

（上册）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J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上册）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所在页码
(11) 投标保证金证明（包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J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J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J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 2.2 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和（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2、近半年内连续 6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近半年内连续 6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或注册单位不具备缴纳税收和社保资格的须提供相关部门证明。

3、新注册企业未满一年的提供第三方出具的验资报告。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以及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和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J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11) 投标保证金证明（包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规定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须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财务专用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J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目录（下册）

（12）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3）投标一览表·····	所在页码
（14）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5）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6）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本项目主要服务人员一览表·····	所在页码
（19）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注：此目录投标人可按实际需求编写



(12)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3) 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不得手写。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规定的需求，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业务费、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 除在标书中编制此表以外，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需将“投标保证金缴款证明复印件”与“报价一览表”一起单独密封，并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该密封的“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完全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报价、售后服务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优惠条件及其他承诺”一栏中填写。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开出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J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4）投标人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 3 年（2017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03 月 30 日）同类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同类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的业绩。



(15)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须附此表



(16) 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J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8) 本项目主要服务资源一览表

(一) 主要人员配备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相关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医疗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计划投入劳动力情况						

(四) 拟投入主要设备表（供应商自拟）

(19) 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一、服务大纲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方案

三、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及售后服务措施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投标截止时间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一、服务期：

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第二阶段：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地点

1、服务内容：

为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推进建设健康城市试点工作深入开展，有效控制“四害”密度，预防病媒生物性传染病发生。2020 年我委将在现有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范围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消杀范围，增加郭镇 11 个农业村、大格勒乡、农垦集团公司的园艺公司 6 个生产队，预将以上区域纳入常规消杀范围，开展与市区相同的“四害”消杀工作。

2、服务地点：格尔木市区与格尔木市（周边）

3、服务要求：城市建成区防制范围内“四害”控制标准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考核要求；蚊、鼠、蝇、蟑四害密度分别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蝇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蜚蠊》标准；群众满意率达 90%以上。

项 目	工作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估算面积 (m ²)	工作时间 (天)
包一： 格尔木市	灭幼蚊	金鱼湖景点、小岛农家乐(含郭勒木德镇 2020 年新增 11 个村和军航、民航机场)	800 万 m ²	80
	灭成蚊			100



(周边)	灭幼蚊	察尔汗工行委办公区及盐湖湖区、各企业周边、盐湖景区等		1700 万 m ²	25
	灭成蚊				80
	灭幼蚊	大格勒乡政府及 4 个村		村民居住地周边延伸 400 米范围	80
	灭成蚊				100
	灭幼蚊	园艺公司 6 个队		人员居住区域向周边延伸 400 米	80
	灭成蚊				100
	灭成蚊	应急消杀范围（19 个应急消杀点）		人员居住地向周边延伸 400 米	40
包二： 格尔木市 （市区）	灭蚊	灭成蚊	按照 2020 年确定的建成区内绿化带等重点区域。	3000 万 m ²	100
		灭幼蚊	全市建成区及 2020 年新增下水井及暖气管道，污水沟。	各类检查井 2 万余个	80
	灭鼠	鼠药投放及毒饵站摆放	全市建成区重点公共区域及铁路公路沿线等放置毒饵站并饱和投药。	估算 520 万 m ²	25
	灭蝇	垃圾中转站及公共场所灭蝇，指导餐饮机构及	全市各垃圾中转站含园艺公司等城乡结合部垃圾转运站。	估算宾馆 140 家，饭店 1150 家，垃圾中转站 30 座	50



		宾馆灭蝇			
	灭蟑	指导餐饮机构灭蟑	有蟑螂的餐饮机构，指导居民小区及家庭灭蟑.	估算 2 万m ²	30



附件一：

投标文件邮寄联系表（由投标单位填写）

项目名称及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邮寄投标文件内容及数量	1、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____份/套
	2、投标文件：副本(上、下册)____份/套
	3、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下册）U 盘____个
	4、其他： 开标一览表____份/套；投标保证金证明____份/套
	5、原件（如有）：____份/套
原件取回方式	☐ 联系代理机构自取
	☐ 代理机构邮寄（到付）给投标人 收件人： 联系电话： 收件地址：
招标代理公司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公司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先生 18697118585
招标代理公司收件地址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黄河中路 78 号昆麓小区（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办事处）

注意事项：

1、选择自取原件的，请在开标结束后三日内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取回原件，疫情期间可电话联系招标代理公司，选择无接触式取回（若无要求提交原件，此条不适用）；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J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2、选择邮寄原件取回方式的，如在邮寄过程中，由快递公司造成的原件遗失的，招标代理公司概不负责；
- 3、所有邮寄到招标代理公司的投标文件，邮件外封（快递公司的封皮）均需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除去快递公司外封，里面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无密封的投标文件后果自负；
- 4、所有邮寄的投标文件及原件送达时间均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
- 5、邮寄投标文件内容及数量必须如实详尽的填写，如投标文件与填写内容不符，又联系不到委托代理人的，后果自负；
- 6、此表内容均需打印填写，不得手填，且不得更改此表的格式，此表无需装订与文件同时邮寄（不接收邮费我方支付的邮寄文件）；
- 7、如对此表内容有疑问，请咨询招标代理公司。

